

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呼银发〔2022〕82号

中国人民银行各旗市支行，农业发展银行呼伦贝尔分行、各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呼伦贝尔分行，蒙商银行、内蒙古银行呼伦贝尔分行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呼伦贝尔分行、呼伦贝尔市农村商业银行：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与管理规定》（银发〔2020〕307号印发）及呼和浩特中心支行相关工作要求，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对截至2022年7月31日现行有效的由中心支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决定废止规范性文件4件。现将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附件1）和现行有效的主要规范性文件目录（附件2）印发给你们。在执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中发现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。

- 附件：1.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2.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现行有效的主要规范性文件目录

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
2022年8月18日

附件1：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号	标题
1	呼银发[2006]81号	关于印发《呼伦贝尔市旗市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》的通知
2	呼银发[2012]26号	关于印发《呼伦贝尔市金融机构综合评价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3	呼银发[2013]15号	关于印发《呼伦贝尔市金融机构综合评价内部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4	呼银发[2013]96号	关于印发《呼伦贝尔市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附件2

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现行有效的主要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号	标题
1	呼银发[2008]42号	关于做好人民币流通状况监测预警工作的通知
2	呼银发[2015]89号	关于深入推进助农金融服务工作持续发展的意见